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胜：生本院受理原告福安市住房和地产业发展中心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981民初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